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進修部學生回流教育輔導辦法

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1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協助提昇本系進修部同學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及強化系行政業務服務辦理之學生，特訂定學生回流教育輔導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已有訂定學生課業輔導規章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均適用此規章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擔任進修部課程作息外，教師應配合輔導辦法採輪值方式輔導同學。教師輪值方式如下：

時間：每日 6:30 pm~9:45pm(星期一至星期五)為原則或配合教師上課時間。

地點：指定地點。

第四條 教師「輪值時間」，每學期初公佈於系辦公室。

第五條 教師應詳實記載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於教師資訊網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實施的輔導，屬義務性質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時間 輪值老師及地點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
註：教師一併填入進修部上課時間、上課教室